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交市监〔2021〕20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机关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站、所：

春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机关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安全事故，保障正常工作秩序，确保广大干部职工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就做好春节期间的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

安全工作是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，是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。各股、室、站、所要充分认识做好机关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；认真落实安全责任，细化分工安排，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切实将节假日期间的机关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

要结合自身实际及环境特点，在放假前做好本单位的安全隐

患排查工作，重点查找薄弱环节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方案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明确责任人。

三、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

1.应提前做好假期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期间防火、防盗及安全保卫工作，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，并根据管理权限上报相关部门。

2.放假离开前要关锁好办公室门窗，保管好贵重物品；关闭办公室照明、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空调等电器设备，切断电器电源，坚决避免放假期间不切断电源情况的发生。

3.值班人员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，严禁使用小太阳等电暖器取暖；严禁在办公区域或楼道内给电动车充电，严禁私自拉设电线，杜绝火灾、触电事故发生；严禁在办公室留宿外来人员

4.值班人员要严防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的相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，严禁在院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5.局门卫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加大日常巡逻力度，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记管理。

6.进一步做好环境卫生工作，杜绝办公场所脏、乱、差等现象，创造优良办公环境。

各股、室、站、所要提高安全意识，敢抓善为、勇于担当，认真研究部署春节期间本单位的相关安全工作，切实做好假期各项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。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8日